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

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姚家立先生因公未到会，委托董事朱绍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5-012 号）。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与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是基于双

方共同看好贵金属催化剂的发展前景。实施该项目，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可快速整合技术、市场、资金、管理等企业发展要素，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推动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业务的扩张和发展。会议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